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

债券代码：163267.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1

债券代码：163268.SH

债券简称：20 建工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品种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建工 01	20 建工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549 号，34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期	5 年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 披露了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的公告。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 面利率为 1.00%	/
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披 露《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 者）（品种一）回售实施公 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 回售登记期内（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 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最终在回售登记期内有面 值 13.99 亿元债券登记回售。 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余额 100 万元。	/
回售登记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发行规模	14 亿元	8 亿元
债券余额	100 万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债券利率为 3.2%，2023 年 3 月 16 日起 债券利率为 1.00%	3.68%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6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3 月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6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建工 01”，债券代码为“163267”）、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建工 02”，债券代码为“16326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即将届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招标并经董事会决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作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工作。

(六) 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审计协议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职。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冯佳慧

联系电话: 010-655463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